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45次研商會議

113年07月31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第3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30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113年5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4次研商會議再次調整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1. **於113年6月底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2.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於1個月內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本次無縣市涉及此檢核點
3.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於1個月內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本次無縣市涉及此檢核點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新竹市及基隆市**：已於113年6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外，**宜蘭縣**亦於113年7月2日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 **屏東縣、澎湖縣、臺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臺南市**：陸續於113年5月16日、6月12日、6月13日、7月17日、7月23日及7月30日辦竣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故請前開6個縣（市）說明預計報部時程，並請儘速將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 **南投縣**：縣府於113年1月18日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迄今仍未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尚未報本部審議原因**。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新北市等其餘9個直轄市、縣（市）：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請不吝通知。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第3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10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進度		新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屏東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高雄市
履約管理	期中審查落後達1月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期末審查落後達1月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規劃作業	部落調查落後達1月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部落溝通落後達1月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農4交付落後達1月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請款	已達第2期請款條件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刻正辦理招標程序者（1個）**：**新北市**，請該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辦理進度	縣市	標案案號	招標公告日	決標日	備註
已完成招標作業	桃園市	1121212-1	113/01/02	113/02/19	
	新竹縣	C113-A02	113/02/06	113/03/22	
	苗栗縣	112172B	112/10/25	112/12/20	
	臺中市	TIPC112028	112/12/08	113/01/24	
	南投縣	1122301010E	113/05/24	113/06/25	
	嘉義縣	112CS527C1	112/11/28	113/01/27	
	高雄市	113AA0004	113/01/12	113/03/20	
	屏東縣	E1121127-1	112/12/15	113/01/30	
	宜蘭縣	1121106	112/12/06	113/01/03	
	花蓮縣	AB1120005599	113/01/24	113/03/11	
	臺東縣	113600330168	113/05/31	113/06/25	
刻正辦理招標程序	新北市	1130319E			流標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未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第3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1. 有關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建議處理方式，前經本署113年3月27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2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係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作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範圍。

2. 經高雄市、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於前開研商會議，就本署所擬建議處理方式，分別提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範圍之執行或認定疑義。

3. 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會議結論，提供各該市（縣）轄管地籍最外框線圖資後，經本署併同就高雄市、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所提疑義，**再予研議建議處理方式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議題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署113年3月27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2次研商會議結論，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為原則，如有涉及下述樣態，本署建議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議題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1) 屬行政轄區、轄管地籍及都市計畫範圍不一致：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以前開研商會議結論**辦理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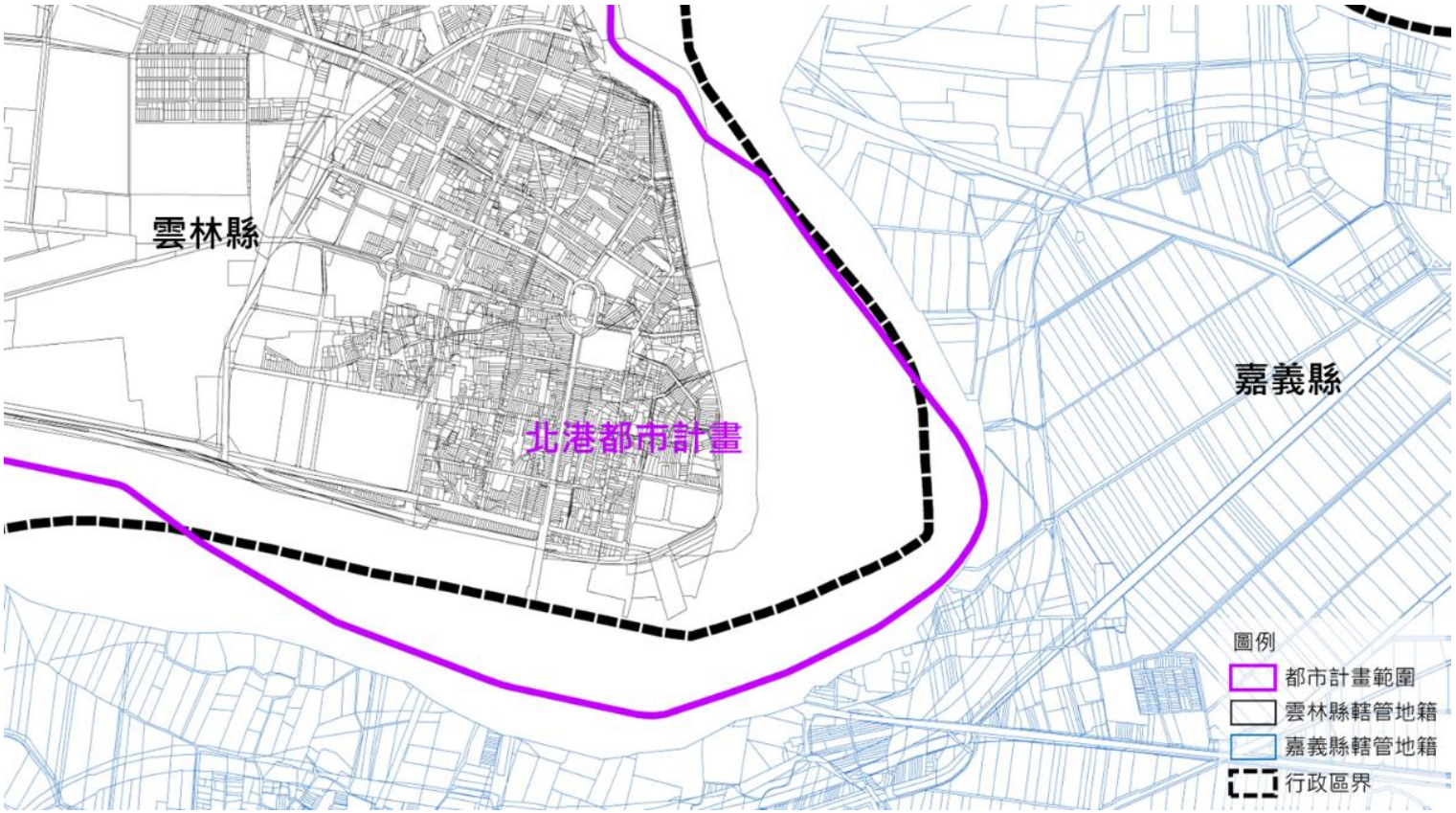

議題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2) 屬與鄰近市（縣）政府轄管地籍重疊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以該等地籍所在之行政轄區**，由該市（縣）政府辦理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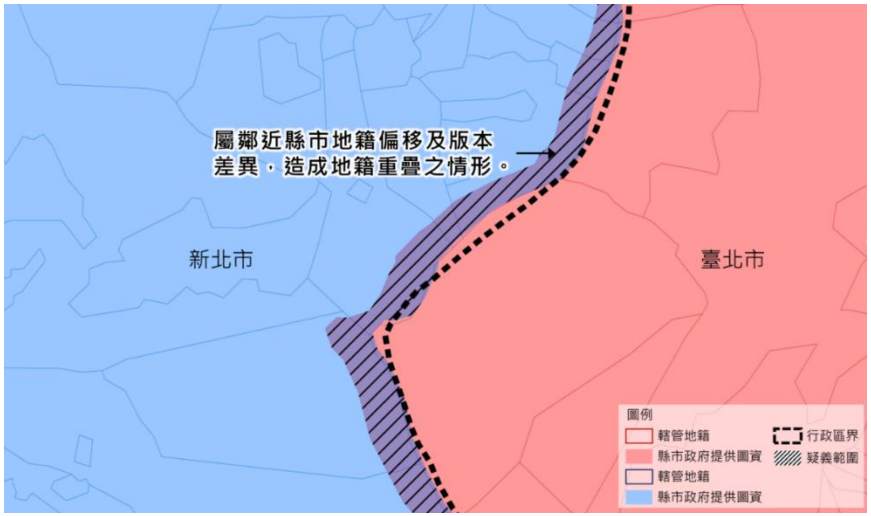

兩縣市地籍重疊示意圖（因地籍偏移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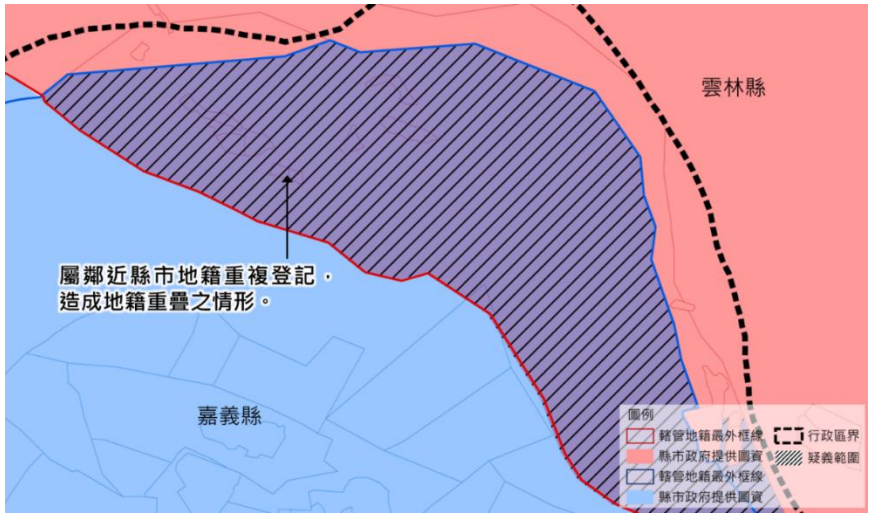

兩縣市地籍重疊示意圖（因地籍重複登記所致）

3) 前述各界線不一致情形，**仍請兩造市（縣）政府相關單位協商調整界線**，並俟協商確認後，**納入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修正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

議題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2.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積極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且基於本次所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係屬按通案處理原則，尚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事項**，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將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

議題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擬辦

一. 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除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請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結束時，**向業務單位索取鄰近各該市（縣）政府轄管之地籍圖**，以利後續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第3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　第3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1. 依本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且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前開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納入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或其他相關事項**。

2. 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成長管理計畫」，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相關內容略以：「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於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是以，**就中長程發展需求用地範圍（按：未來發展地區），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議題二　第3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3.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機制部分，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業敘明相關調整原則，故原則得依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國土計畫所訂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3階段時，仍有將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之彈性空間**（詳112年3月30日第35次研商會議）。

4. 基於上述調整機制，前經臺南市、南投縣及臺東縣政府進一步詢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樣態，得否與第3階段欲調整為城2-3之樣態不同**；又**城2-3案件如於第3階段已確認無（或改變）原於市（縣）國土計畫明定之開發樣態，得否逕為調整其原訂開發內容**。案經本署研議處理方式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議題二　第3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樣態，得否與第3階段欲調整為城2-3之樣態不同

1) 查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大致得歸納為**新增住商用地、產業用地、觀光用地及其他等主要分類**，如下表所示。

表4　各直轄市、縣（市）未來發展地區樣態及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彙整表（單位：公頃）

縣市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樣態分類	面積	住商	二級產業	觀光	其他	小計
新北市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	977	420	694	--	237	1,351
	臺鐵車站周邊500公尺地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300公尺地區						
	未登記工廠密集聚落						
桃園市	產業發展供給區位	10,200	--	1,994	--	341	2,335
	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						
	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臺中市	產業	6,435.34	--	682.00	--	38.98	720.98
	其他						
以下省略							

議題二　第3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2)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載未來發展地區性質及樣態，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評估在地發展需求後**，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敘明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明確指認該未來發展地區之樣態。

3) 又基於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係為達成全國國土計畫所述落實集約發展及促進城鄉永續之發展目標，故於**不逾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且符合前開國土計畫規定調整原則**之前提下，**原則得將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不受限於該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性質及樣態**。

議題二　第3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4) 前開辦理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署112年3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敘明是否符合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劃設條件、發展類型及區位等具體理由，併同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2-3檢核表」後，**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新增城2-3**。

議題二　第3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2. 城2-3案件如於第3階段已確認無（或改變）原於市（縣）國土計畫明定之開發樣態，得否逕為調整其原訂開發內容

1)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之城2-3案件，其區位、機能及規模等事項業於第2階段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仍應按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內容據以辦理，尚不得任意調整城2-3之性質及樣態**。

2) 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該等城2-3案件已無（或改變）原於市（縣）國土計畫明定之開發樣態，原則應依各級國土計畫所載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案件調整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議題二　第3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3) 針對前述城2-3案件如無原計畫或開發利用需求，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1事，本署後續將**納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決議事項及核定函**敘明。

擬辦

就前開第3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簡報結束